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2-00406	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经济体制改革;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12〕77 号	发布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 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2〕7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推进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的精神,全面实施《吉林省服务业跨越发展计划(2011—2015 年)》,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互动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加快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推进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工作,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我省服务业跨越发展的重要举措,对我省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一)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是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选择。我省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老工业基地长期积累的体制性、结构性矛盾仍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破解。剥离企业非主营业务,能够加快我省产业链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发、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延伸,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我省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将经济增长方式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服务业融合互动发展转变。

(二)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是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需要。目前,制造业企业内部包含有大量服务业务和服务环节,并作为生产成本被统计在第二产业增加值里,这一方面压制了生产性服务业市场需求,不利于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和提升,另一方面也限制了服务业增加值规模的扩张。剥离企业非主营业务,可有效促进企业内部的研发、设计、物流、产品服务等业务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同时,使原属于服务业增加值的数据得以还原,纳入服务业统计中,从而提升我省服务业发展规模和质量。

(三)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我省部分企业仍然存在自我配套、自我服务、自成体系现象,不利于企业核心业务做大做强。剥离企业非主营业务,使企业集中精力做大做强核心业务的同时,也使生产性服务业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制造业发展提供依托和支撑,使其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

各地、各部门和相关企业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动剥离工作有效开展。

二、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推进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工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专业分工为目标,以行业大中型企业和龙头企业为重点,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快非主营业务剥离,全面提升剥离企业的整体素质和发展水平,使内部服务资源走上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发展的轨道,大力推进服务业集聚发展。

(二)指导原则。

1. 政府引导,依法实施。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通过行政推动、政策激励和典型带动,调动和激发企业的积极性,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法、有序剥离企业非主营业务。

2. 以点带面,分步实施。按照“成熟一家、辅导一家、剥离一家、成功一家”的思路,开展先行先试,加强经验总结和推广,促进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分步实施。

3. 因企制策,分类指导。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立足企业实际,科学界定剥离范围,规范有序组织实施。

4.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既要注重加强对剥离后主体企业的发展和提升,又要注重加强对剥离后新设立企业的培育和支持,达到剥离后主体企业做专做强、新设立企业整合发展的“双赢”效果。

三、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加快服务业发展的主要内容

剥离非主营业务的企业范围主要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根据我省实际,主要剥离以下业务:

(一)工业企业。

1. 剥离现代物流业务。对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物流业务量较大、符合剥离条件的工业企业,要引导其将物流业务剥离出来,组建专门的物流公司,或与现有的专业物流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做大做强。

2. 剥离贸易营销业务。对具有一定产业规模、精通国际贸易业务、具有较强品牌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 剥离发展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业务, 引导其成立独立核算的贸易和营销企业, 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企业采购和销售渠道, 建立新的交易关系、确立新的交易结构。

3. 剥离专业配套服务和中介服务。对配套能力较强、管理有素的综合型企业, 要引导其将售后服务、安装维护、物业管理、后勤保障和教育培训等内部配套服务剥离, 整合资源, 组建独立经营并能兼顾社会化服务的配套服务企业。

4. 剥离科技研发服务和信息服务。对具有较大规模、较多科研业务, 拥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信息中心的工业企业, 引导其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设计检测、软件开发、信息服务等业务剥离, 组建专业的科研、信息服务型企业。

5. 剥离设计策划业务。对企业设计策划等功能完备、具有较强对外服务能力的企业, 要引导其将设计、咨询、策划、广告、工业创意等环节剥离, 打造一批高附加值、高层次的设计策划企业。

(二) 商业企业。对商品销售时负责配送运输的商业企业, 引导其将运输业务从商业销售业务中剥离, 组建独立纳税的物流配送公司; 对向供货方收取的场地费、广告促销费、上架费、展示费、管理费等费用, 在确定收取额度和比例时, 如不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 应从商业企业收入中剥离出来, 单独核算纳税。

四、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充分调动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的积极性, 对剥离企业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一) 财税优惠政策。

1. 对剥离后企业自用的生产经营房产应缴纳的房产税以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符合条件且纳税确有困难的, 可向税务部门提出减免税申请。

2. 剥离后新设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项目, 符合条件的, 可优先享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及省内其他产业专项资金支持。

3. 融资类担保机构要积极对符合条件的剥离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

4. 对剥离新设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涉及征收、转用土地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 除按规定上缴省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排污费, 对其应缴纳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有关部门批准后, 可以按照政策给予减征或减免。

5. 对企业剥离后成立独立法人单位所发生的一次性工商和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的过户费适当减免。一次性不动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过户过程中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费,可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减免。

6. 剥离过程中发生的土地测绘费、验资费、资产审计评估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减半收取。用电权、用水权等过户手续,按规定程序无偿办理。

7. 剥离后设立的服务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从事货运、拆迁、知识产权、广告、会展等业务的服务性中介机构取得的代理业务收入,符合差额征税条件及相关规定的,实行差额征收营业税。

8. 剥离出的物业管理企业,以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全部收入减去代业主支付的水、电、燃气以及代承租者支付的水、电、燃气、房屋租金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9. 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投资主体相同的服务业企业,对派生方、新设方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10.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减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鼓励剥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剥离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12. 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后,市(州)、县(市)政府在所分享的税收收入增量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项用于扶持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

(二)土地优惠政策。

1. 对剥离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需要建造自用商务办公用房的,优先安排用地计划。

2. 对工业企业整体转型或剥离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允许利用原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3. 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通过以上方式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土地用途和使用

权人 2 年内可暂不作变更;不涉及重新开发建设且无需转让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暂不增收原产权单位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

(三) 其他优惠政策。

1. 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全体股东首期出资合计达到 20%即可。在允许使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的基础上,其他可以评估作价并能依法转让的财产,包括公司股权、债权、林权等,均可作为资产为企业出资。

2. 经原隶属企业同意,允许剥离后新设服务业企业在名称中以适当方式使用原隶属企业的字号或简称。

3. 政府优先采购。凡使用财政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剥离前的主体企业和新设立的服务型企业。

4. 对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型企业,开设行政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审批程序、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按照“优先办理、特事特办、主动服务、专人负责”的基本要求,简化手续,从速办理。

5. 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后,在统计上按二、三产分开核算。在计算企业工贸总收入和业绩考核时,企业自主选择是否按资产关系将新组建的服务型企业营业收入、利润、利税等合并进入母公司进行统计和考核。

6. 以服务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为核心,通过剥离科技研发和信息服务,组建一批专业性技术研发和信息服务型企业。对于企业内部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按新增利润的 5%-10%提取,用于对研发团队的奖励和补贴。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推进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工作的责任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强化考核监督。要把推进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工作作为各地服务业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严格的考核评价制度,定期进行督导和检查,确保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工作扎实推进。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31 日